（上接B587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建昌同志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建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吴建军同志简历：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长航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干部、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吴建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公司为载体，整体规划，分步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全面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港产城关系，争取地方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提升仪征港区治理效率和运营能力，实现仪征港区提质增效，有利于推进油品液化资源的一体化整合，提高对战略稀缺资源的控制力，有利于建立重大风险防火墙机制，提升上市公司安全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2022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一、2022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2022年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及龙集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共计投资项目34项，总投资额预计7.06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4.27亿元。其中：股权投资项目1项，总投资额预计103.15万元元，2022年计划投资103.15万元；金融资产投资项目1项，总投资额预计1.2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1.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计32项，总投资额预计5.85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3.06亿元。

202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主要投资内容	项目阶段	计划投资总额	2022年预计投资金额
基本建设项目（4项）				35,549	15,630
1	股份公司	扬州仪征港区610-611码头改建工程	续建	24,909	8,000
2	股份公司	仪征港区防洪子堤整治工程	新建	960	650
3	龙集公司	龙潭四期106场地物流仓库建设	新建	8,700	6,000
4	龙集公司	锂电池堆场建设项目	新建	980	980
技术改造项目（13项）				17,582	10,567
5	龙集公司	835D物流仓库建设	续建	3,137	1,600
6	龙集公司	海关查验场地建设	续建	2,000	1,000
7	龙集公司	421-524轨道吊基础建设	续建	1,400	950
8	龙集公司	集装箱堆场智能管控系统	续建	200	200
9	龙集公司	低压岸电设施增容改造	续建	420	400
10	龙集公司	轨道吊智能远控改造6台	续建	1,200	850
11	股份公司	仪征港区消防系统合规性改造工程	新建	2,850	1,850
12	股份公司	仪征港区工艺自动化改造	新建	5,000	2,370
13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10kv油落变电所改造	续建	310	282
14	龙集公司	RTG锂电池动力改造项目	新建	650	650
15	龙集公司	一期12EF、32EF、42EF滑线新建	新建	180	180
16	龙集公司	雨水泵站升级改造	新建	90	90
17	龙集公司	供配电系统优化升级	新建	145	145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3项）				3,243	2,243
18	龙集公司	半自动远控轨道吊2台	新建	3,000	2,000
19	股份公司	工业泵及配套设备购置	新建	168	168
20	龙集公司	场区设备360环视监控设备购置	新建	75	75
安全环保项目（3项）				1,283	1,283
21	股份公司	北闸罐区新建20m3危废库	新建	95	95
22	股份公司	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二期）	新建	938	938
23	龙集公司	污水纳管建设	新建	250	250
车船购置项目（3项）				82	82
24	股份公司	防疫专用车辆采购	新建	10	10
25	股份公司	2台公务车辆采购	新建	48	48
26	龙集公司	移动加油车	新建	24	24
信息化建设项目（6项）				795	795
27	龙集公司	四期智能道口改造	续建	270	270
28	股份公司	中心机房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65	265
29	龙集公司	海关查验信息平台新建项目	新建	50	50
30	龙集公司	船舶服务驿站系统新建项目	新建	80	80
31	龙集公司	危场智慧管控系统二期扩建项目	新建	80	80
32	龙集公司	服务器资源扩建项目	新建	50	50
合计				58,534	30,600

二、风险提示

1.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3.该投资计划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投资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结合公司2021年度融资情况，拟定2022年融资计划，2022年度公司拟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66,27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2022年公司债务融资计划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以及资产投资有序平稳的开展，融资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资产投资以及项目建设情况，2022年度公司拟对外融资不超过66,275.00万元人民币；

2.主要通过银行直接借款、票据融资、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

3.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方式

由公司或者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信用担保。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2022年度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的；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法《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9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工作规则规定具体的董事会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董事会工作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的董事会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删除本条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时，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符合规定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如有本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定，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讨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该名监事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2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自2022年度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理外轮）、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港航务）有业务往来，中理外轮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苏港航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形成关联交易，经协商，建议与之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集公司与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洋）、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运）、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东瀚）有日常业务往来，江苏远洋、太仓海运、中集东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协商，建议龙集公司与江苏远洋、太仓海运、中集东瀚续签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租赁龙集公司场地及周边道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为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形成关联交易，经协商，建议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龙集公司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亚）有日常业务往来，公司一名董事与上海泛亚董事重合，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协商，建议龙集公司与上海泛亚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因董事狄锋、孙小军两位同志在南京港集团任职，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黄海东同志在上港集团任职，审议《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港集团在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上港集团在审议《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未来三年预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理外轮	理货业务	市场公允价值	180	200	220	15	101.41
	苏港航务	排污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值	282	282	282	33	273.58
	小计			462	482	502	48	374.9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远洋	集装箱装卸、堆存、船只靠离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192	2,301	2,416	547.90	2032.38
	太仓海运	集装箱装卸、堆存、船只靠离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03	884	972	200.85	754.55
	中集东瀚	集装箱装卸、堆存、船只靠离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65	65	65	16.70	57.57
	工程公司	场地及周边道路租赁	市场公允价值	238	238	238	58.50	224.53
	上海泛亚	集装箱装卸、堆存、船只靠离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480	4,705	4,940	1120.12	5448.59
	小计			7,778	8,193	8,631	1944.07	8,517.62
合计				8,240	8,675	9,133	1992.07	8,892.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港集团	水上交通服务费	52.52	55	44.84%	-4.52%	2020年4月29日《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17）
	南京港集团	使用描地维护费	38.29